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儲備商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296 章）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

請求更改承諾輸入的食米數量

進口期：由 \_\_\_\_\_ 至 \_\_\_\_\_

[食米貯存商根據食米貯存商註冊條件的條件(3)而承諾輸入的食米數量]

**第一部份 食米貯存商資料**

- (1) 註冊食米貯存商名稱 : \_\_\_\_\_  
(以英文大楷填寫)  
\_\_\_\_\_  
(中文)
- (2) 食米貯存商註冊編號 : \_\_\_\_\_
- (3) 現時承諾輸入的食米數量 : \_\_\_\_\_ 公噸

**第二部份 更改承諾於進口期內輸入的食米數量**

本人現申請更改承諾在上述進口期內全數輸入的食米數量(不包括作為儲備存貨的數量)為 \_\_\_\_\_ 公噸。

**備註：**

- (1) 如貯存商為一間公司，則有關輸入食米數量的承諾，必須由該公司的董事或經董事局授權的主理人(後者須出示授權書)提出；如貯存商為一間合股經營商號，則由該合股經營商號的一名合夥人提出；如貯存商為一間獨資經營者，則由該商號的東主提出。
- (2) 貯存商須在本申請書的第二部份，述明他必須在進口期內，全數輸入以達致符合食米貯存商註冊條件的食米數量；此一數量並不包括他在進口期內須持有的儲備存貨量。
- (3) 根據「食米貯存商註冊條件」第5條，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署長”)可規定貯存商輸入高於其承諾在進口期內輸入的數量和指定品質的食米，以確保有穩定的食米供應。貯存商須依從有關規定，但貯存商在註冊期內須輸入和持有作存貨的總食米數量，不得超逾他在貯存商註冊申請書內述明的總輸入數量。
- (4) 根據「食米貯存商註冊條件」第3條及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16(1)(c)條，食米貯存商須於進口期內，全數輸入就該進口期承諾輸入的食米數量，否則其註冊有可能會被取消。

簽署人姓名<sup>#</sup> : \_\_\_\_\_

職位 : \_\_\_\_\_

簽署 : \_\_\_\_\_

商號印章 : \_\_\_\_\_

日期 : \_\_\_\_\_

註# 簽署人應為：

(甲) 獨資經營者：東主；

(乙) 合股經營商號：其中一名合夥人；及

(丙) 有限公司：董事或經董事局授權的主理人(後者須出示授權書)。